

收文編號：1090003167

議案編號：1090327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9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受害者健康照護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決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擬長期計畫，針對過去及未來可能的食品安全受害者進行健康照護政策」案，敬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五項國民健康署第 21 案決議辦理。
- 二、本部為因應環境毒物與食品安全事件造成國人對於環境毒物之恐慌與健康保護的疑慮，及建構健康安全之環境，以減緩環境污染事件衝擊。已於 101 年責成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以全面性的針對台灣的環境毒物進行危害評估及健康風險研究，健全國家重要環境健康危害之預防、減害、應變、復原之機制，進行國家級環境毒理之規劃、協調及研究，協助政府建立民眾對風險教育、風險溝通之概念，防範於未然。
- 三、該中心於 105 年與國衛院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合併為「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以實證醫學研究為基礎，著重預防或減少環境有害物質對國人健康為害及影響，並透過新穎技術創新建立提升醫學研究品質，最終以環境（科學）教育概念轉譯作為政府單位之研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智庫。

- 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透過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之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消費訴訟相關費用，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五、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蒐集國內外最新實證研究資料、預警（防）政策、衛教傳播策略及事件處理對策與後續健康照護措施等資料，作為國內因應類似事件之參考，並編製相關衛教宣導素材及透過相關單位、網站、臉書及 LINE 等多元管道傳播，期強化民眾相關知識進而能採取正確的自我保護措施。
- 六、另為使食品安全受害者（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政府已制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除提供健保門（急）診免部分負擔、免費健康檢查、第一代油症患者不限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外，另保障油症患者合法權益（接受教育、就業及醫療等）、法律扶助及提供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油症患者遺屬，得申請 20 萬元撫慰金。
- 七、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劉科長巧菁，電話：（02）2522-0730；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子信箱：hmjing@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